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12号

邓某：

本府于7月10日通过线上收到你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被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为被举报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本府于2024年7月9日亦通过线上收到你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被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为被举报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上述两份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等内容均一致。另查，针对你于2024年7月9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因需补正，本府于2024年7月12日已向你发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本案中，你分别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通过线上提交的两份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系对同一行政行为提出，属重复申请。故，你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线上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的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对你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线上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